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月生

　　羅瑞春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04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遷讓房屋之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。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於114年4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90,000元（見原審卷一第257頁）。是本件上訴利益亦應為6,5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7,90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94,861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應再補繳23,043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